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 2011 年公司债券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11 康美债”和“15 康美债”级别调整的公告》，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发行人发行的“11 康美债”和“15 康美债”债项信用等级至 AAA，详细情况如下：

二、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11 康美债；122080
- 2、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15 康美债；122354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正面，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确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

至 AAA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近年来，康美药业一直保持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稳固的龙头地位，其中药饮片销量不断提升，位居全国前列。同时，康美药业持续整合医疗健康资源，不断开拓西药、食品及保健食品与中药材专业市场租售业务，带动其非中药板块业务收入实现了明显的增长，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在帮助其营收水平显著提升的同时也增强了康美药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另外，通过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及较为丰厚的利润留存，康美药业自有资本实力得到了很大提升，财务稳健性进一步加强，加上其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很强的盈利能力及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康美药业货币资金充裕、现金流良好，能够对其债务本息的偿还形成有力保障。未来，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大幅扩容以及行业规范性的提升，康美药业作为行业龙头地位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三、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此次评级调整是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情况的肯定，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美药业 11 康美债和 15 康美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密切持续关注康美药业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